

臺北市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 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

臺北市府113年6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25483號函修正

項目	說明
照護對象	(一)中華民國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2.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7,500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二)中華民國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三)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69年1月以後再行退休，依退休法令規定未再核發退休金者，得列為照護對象。

項目	說明
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學校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協助查詢申請者之財產歸戶資料時，須依該處85年1月16日北市稽管甲字第1177號函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於85年1月26日以（85）北市人肆字第85240816號函各機關人事機構知照在案）；又銓敘部93年5月4日部退一字第0932333906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現已改稱年節照護金）業務時，如有查調退休人員所得及財產等資料之需求時，請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其各分局、稽徵所辦理（本府於93年5月6日府人四字第09304391700號函各機關查照在案）。 (二)有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所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以退休人員本人之收入為計算標準，與其配偶或子女之所得，尚無直接關係；另依銓敘部89年1月13日89退四字第1839387號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申請有配偶年節特別照護金，如其收入併計配偶收入後，超過有配偶最低生活之需標準，依規定無法發給有配偶年節特別照護金，倘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需標準者，自宜改發給單身年節特別照護金。 (三)有關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照護金之規定，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出境未滿2年者，得繼續發給年節照護金。但退休公教人員出境2年以上而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應停止發給，俟返國後再自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其配偶因出境2年以上而為遷出登記者，不得依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發給標準發給。 (四)赴大陸定居之退休人員，基於目前政府對大陸政策之考量，仍依往例不列為發放對象。

項目	說明	
	(五)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作業要點規定嚴加審查。前一年度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於當年度申請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另應於清冊備註欄註明「前一年度核發有案」。	
應檢附證件	申請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原則上除低收入戶及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外，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申報所得稅資料及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 (二)財稅證明（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利息所得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件。	
審查原則	年度財產歸戶資料，持有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同意核發年節照護金，惟仍應逐案視實際狀況考量： (一)持有房屋1筆（不限坪數）或房屋2筆以上總面積未超過30坪。 (二)持有土地總面積未超過200坪（經稅捐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財產別登錄為田賦之土地不計）。 (三)停車位未超過1位。	
辦理方式	網路填報	請於「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網址： https://pin.gov.taipei/MainPage.aspx ）填報申請人相關資料。
	操作手冊	登載於「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函報	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相關資料（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異動及新申請人財稅資料）。
機關自行審核部分 【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規定	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函以，得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報府備查	請將核定發給年節照護金人員及金額繕造清冊，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後報府備查。